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92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沈弘祚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京承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志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淑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二四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四八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